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 李强新 姜青梅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